

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

(2010年11月2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发布)

(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修正)

第一条 为及时清除路面冰雪，确保道路畅通安全和市容整洁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清除冰雪实行统一领导，分级、分区域负责，专业清理与社会清理、常态清理与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清除冰雪的管理工作；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。

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郑州航空港区、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、郑州火车站地区等管理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清除冰雪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

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。

所有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。

第六条 市、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清除冰雪应急预案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用于清除冰雪的重要物资、设备等予以必要保障。

第八条 清除冰雪按下列责任划分：

（一）城市立交桥、地下通道、人行天桥、涵洞上下引坡、城市主次干道交叉路口及快速通道的冰雪，由市、区环卫专业队伍负责清除；

（二）沿街地段自围墙、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的冰雪，支路、背街小巷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冰雪，由沿街单位负责清除；其它路段由街道办事处组织清除；

（三）广场、公园、游园、公共停车场、机场、车站、集贸市场、各种展馆等公共场所的冰雪，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；

（四）居民区内的冰雪，由物业公司或本居民区负责清除。

第九条 清除冰雪应当做到及时，确保车行道、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畅通；白天降雪应当在停降后即清除，夜间降雪应当在

次日上班后即组织清除。

除雪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《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》执行。

第十条 严格限制使用融雪剂产品。下列范围清除冰雪可以使用融雪剂：

- （一）城市立交桥、高架桥、人行天桥；
- （二）城市主次干道交叉路口；
- （三）地下通道、涵洞上下引坡；
- （四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路段或场所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清除冰雪严禁使用融雪剂以及其他可能腐蚀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、损坏花草树木及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清除冰雪。

第十一条 不含融雪剂的冰雪，可因地制宜就地处理，可堆放到不影响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机动车通行的地方，或者堆放在树池、花坛、绿化带周围、公园绿地及河道内。

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，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，并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、绿化带周围堆放。

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车行道、人行道上堆雪、摊雪、撒雪；

- (二) 向雨、污水井内倾倒冰雪；
- (三) 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、倾倒冰雪；
- (四) 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等废弃物；
- (五) 擅自移动、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。

第十三条 公园、广场、游园等公共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赏雪区，方便市民赏雪。

第十四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可委托有清运能力的社会单位实行有偿清运。

第十五条 对在清除较大冰雪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市、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所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七条 对不履行清除冰雪责任或未按时间、标准清除的，由所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；逾期未清除的，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组织清除，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，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。

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清除冰雪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失职渎职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

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清除冰雪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郑州市人民政府2000年2月3日发布的《郑州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同时废止。